

# 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110年12月28日交路(一)字第11086008044號公告，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壹、定義

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稱機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機車。

## 貳、應記載事項

### 一、契約審閱規定

本契約條款出租人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充分向承租人說明，雙方謹簽訂書面契約或以雙方同意之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以憑信守。

出租人簽章：

承租人簽章：

簽約日期：

### 二、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 (一)出租人之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地址、聯絡電話、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 (二)承租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合法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其他足以辨識之證明文件、地址、聯絡電話；承租人為多數人者，亦同。

### 三、機車租賃標的

本契約租賃機車（以下簡稱本機車）及隨車配件、配備，詳如附表一。

### 四、租賃期間、油表用量、騎乘里程及營運範圍

本契約應載明租賃期間及其計算方式；出租人並應載明承租人出車、還車里程、油表用量及出車、還車時間、營運範圍等，詳如附表二。

### 五、保險

本機車之保險除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出租人另就本機車投保下列保險：

- 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 竊盜損失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 車體損失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駕駛人傷害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乘客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其他：\_\_\_\_\_。

#### 六、租金支付、擔保方式及返還

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1、現金。

2、信用卡。

3、其他：\_\_\_\_\_。

擔保方式約定如下：

出租人不另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

出租人收取下列保證金或擔保品：

1、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2、擔保品：\_\_\_\_\_。

出租人於承租人還車時，經檢查本機車及隨車配件、配備確無損壞或遺失後，應即無息返還前項保證金或擔保品。

#### 七、租金及租賃費率計算方式

本契約應載明租金、租賃費率計算方式、承租人於約定使用時間屆滿前提前還車之費用退還方式，及承租人因故無法依約還車之費用計算方式。但因機件故障或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承租人不能依約定時間還車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有前項但書情形，且得為通知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項但書情形致承租人提前終止契約還車者，其退還費用應依實際使用時間按比例計算之。

#### 八、交/還車與使用能源種類

本機車使用能源種類為：(請勾選)

1、九八無鉛汽油。

2、九五無鉛汽油。

3、九二無鉛汽油。

4、電能。

5、其他：\_\_\_\_\_。

除電動機車外，使用中承租人應購用合法銷售之燃料，出租人交車予承租人前，應提供：(請勾選之)

油量僅供騎至最近加油站。

油箱加滿。

如提供電動機車租賃者，出租人應充分揭露充電站(須承租人自行充電或換電者)、電池剩餘電量、電池更換方式、相關服務費用等相關資訊。

#### 九、使用機車之禁止

承租人使用本機車不得超載，並不得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不當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

承租人使用本機車不得為酒駕、肇事逃逸等違法行為。

承租人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本機車，並不得擅交承租人以外之人駕駛使用。

違反前三項約定，承租人得為通知者，應通知出租人，出租人獲承租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時，得終止租賃契約，如另有損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

#### 十、隨車攜帶證件及相關費用支付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應隨車攜帶出租人交付之相關文件(得以電子化形式提供)。

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除依法令或約定應由出租人負擔者外，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因違反雙方約定或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罰鍰部分，應由承租人負責繳清，如由出租人代為繳納者，承租人應負責償還；牌照或機車被扣部分(含代保管及吊扣)，自被扣之日起至通知領回日止，如於租賃期間內者，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租金之給付；如已逾租賃期間者，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

#### 十一、承租人之責任

承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使用本機車，不得有不當操作、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機車等行為。

#### 十二、出租人之義務

出租人應確保租賃期間本機車合於約定使用狀態。

承租人於取車後\_\_分鐘(至少五分鐘)發現機車及隨車配件、配備不符合約定使用狀態，並於同一地點歸還者，出租人不得收取費用。

本機車如發生故障，承租人應立即通知出租人處理或至出租人指定之保修廠做緊急修護，並得要求減免租金、換車或終止契約。

### 十三、出租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出租人違反本契約所應負之義務，致承租人受有損害者，應對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承租人使用本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正當理由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或非屬警察機關受理之情形外，承租人應立即報案，並通知出租人後，將機車送雙方合意廠修理，如無法合意，則送原廠修理。

前項情形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必要合理之拖車費、修理費應由承租人按其歸責情節輕重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修理期間於租賃期間內者，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租金之給付；如已逾租賃期間者，出租人得依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向承租人請求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

### 十五、機車毀損之賠償方式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本機車毀損無法修復或修復需費過鉅者，承租人應照當時市價賠償。

前項機車毀損但可修復者，其損害賠償基準如下，最長以十五日為限：

(一)修理期間逾租賃期間之日起七日以內(含)者，應償付該期間相當租金\_\_ (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

(二)修理期間逾租賃期間之日起第八日至十五日(含)者，應償付該期間相當租金\_\_ (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之損害賠償。

前項毀損之機車，如為大型重型機車且因待料期間超過十五日者，該期間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 十六、機車遺失或被盜之處理方式

本機車遺失或被盜者，承租人應立即報案並通知出租人。但有不能報案或通知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本機車遺失或被盜者，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應按其歸責情形之輕重，並參酌有無尋獲、有無保險、機車殘值等情形綜合酌定之。

### 十七、還車地點

承租人還車地點如下：

出租人原交車地點：( )。

其他地點：( )。

前項還車地點，如係勾選其他地點者，出租人收費方式如下：

不另收費。

另收取費用，相關費用計算如下：\_\_\_\_\_。如出租人未載明費用計算基準者，即視為不另收費。

承租人如於第一項地點以外之地點還車，出租人得酌收相關費用，並應載明其計算方式及額度。

#### 十八、延長租賃期限

本契約如有確定租賃期間者，承租人欲延長本機車之租賃期限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出租人之同意，始為有效。

#### 參、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
- 二、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 三、不得記載出租人可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之文字。
- 四、不得記載出租人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之內容。
- 五、不得記載出租人免除或減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 六、不得記載違反誠實信用或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承租人之約定。
- 七、不得記載不交付契約書予承租人。
- 八、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機車出租單

必填項目							
車輛資料	牌照號碼				廠牌型式		
駕駛資料	駕駛姓名		駕照號碼		住址	電話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時，新臺幣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日，新臺幣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月，新臺幣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里程表數 (電動機車得免填)		使用能源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98無鉛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95無鉛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92無鉛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___頂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車輛外觀狀況	註：取車時，如有必要，得以拍照等方式為機車外觀之存證。 (共享機車業者須告知承租人得自行於取車時以拍照等方式為機車外觀之存證)						
選填項目							
配件/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帽套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出車	出租人(甲方)：                      簽名			還車	出租人(甲方)：                      簽名		
	承租人(乙方)：                      簽名				承租人(乙方)：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二：機車租賃期間、油表、里程及營運範圍紀錄單

必填項目					
租賃期間之計算方式：					
營運範圍：					
項目	里程(電動機車得免填)	出/還車時間		油表用量(電動機車免填)	
出車		出車		出車	<input type="checkbox"/> 油量僅提供騎至最近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油箱加滿
還車		還車		還車	
選填項目					
實駛 里程					
限駛 里程					
超駛 里程					
出車	出租人(甲方)：      簽名	還車	出租人(甲方)：      簽名	承租人(乙方)：      簽名	承租人(乙方)：      簽名
	承租人(乙方)：      簽名		承租人(乙方)：      簽名		
備註:1. 實駛，指實際里程數。2. 限駛，指約定里程數。3. 超駛，係指超過約定之里程數。					